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综合粘砂车间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张野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野 （签字）

项目 负责人：

填 表 人：

建设单位：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
司 （盖章）

电话：18245713638

传真：无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垧
南六街 3 号

编制单位：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18245713638

传真：无

邮编：163000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
垧南六街 3 号

目 录

表一.....	1
表二.....	5
表三.....	15
表四.....	20
表五.....	25
表六.....	29
表七.....	31
表八.....	38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41
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图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42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43
附图 4：监测布点图.....	44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评批复.....	45
附件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49
附件 3：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50
附件 4：检测报告.....	54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76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粘砂车间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南六街 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粘砂钻井套管 18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粘砂钻井套管 18 万米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3 年 3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3 年 5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12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 月 8-9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92 万元	比例	12%
实际总概算	180 万元	环保投资	9.12 万元	比例	5.1%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文）；</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 第 9 号）；</p> <p>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p> <p>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 施行）；</p> <p>6、《关于印发〈黑龙江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的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黑环函〔2018〕284 号）；</p> <p>7、《大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庆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分、大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大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分的通知》（庆政发〔2019〕11 号，2019 年 10 月 17 日）；</p>				

	<p>8、《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粘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23.3）；</p> <p>9、《关于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粘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大庆红岗区生态环境局，岗环审〔2023〕5号，2023.4.13）。</p>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1、环境质量标准</p> <p>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 2.0mg/m³ 标准。</p> <p>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评价标准 单位：μg/m³</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16 920 1398 1070"> <thead> <tr> <th colspan="2">污染物名称</th> <th>PM₁₀</th> <th>SO₂</th> <th>NO_x</th> <th>TSP</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二级浓度限值</td> <td>24 小时平均</td> <td>150</td> <td>150</td> <td>100</td> <td>0.3</td> </tr> <tr> <td>1 小时平均</td> <td>-</td> <td>500</td> <td>250</td> <td>-</td> </tr> </tbody> </table> <p>2、污染物排放标准</p> <p>（1）污水排放标准</p> <p>本项目生产蒸汽冷凝水排入防渗池，用于大风天气厂区内硬化场地路面洒水抑尘，其余自然蒸发；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同时满足北控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p> <p>表 1-2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541 1393 1895">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水质指标</th> <th>适用范围（其他排污单位）</th> </tr> <tr>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 值</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500</td> </tr> <tr> <td>3</td> <td>氨氮</td> <td>-</td> </tr> <tr> <td>4</td> <td>悬浮物</td> <td>400</td> </tr> <tr> <td>5</td> <td>动植物油</td> <td>100</td> </tr> <tr> <td>6</td> <td>BOD₅</td> <td>300</td> </tr> </tbody> </table> <p>表 1-3 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控制标准单位：mg/L pH（无量纲）</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21 1962 1393 2016"> <thead> <tr> <th>污染物名称</th> <th>COD_{Cr}</th> <th>BOD₅</th> <th>SS</th> <th>NH₃-N</th> <th>pH</th> <th>TP</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body> </table>	污染物名称		PM ₁₀	SO ₂	NO _x	TSP	二级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150	150	100	0.3	1 小时平均	-	500	250	-	序号	水质指标	适用范围（其他排污单位）	三级标准	1	pH 值	6-9（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氨氮	-	4	悬浮物	400	5	动植物油	100	6	BOD ₅	300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TP							
污染物名称		PM ₁₀	SO ₂	NO _x	TSP																																																	
二级浓度限值	24 小时平均	150	150	100	0.3																																																	
	1 小时平均	-	500	250	-																																																	
序号	水质指标	适用范围（其他排污单位）																																																				
		三级标准																																																				
1	pH 值	6-9（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500																																																				
3	氨氮	-																																																				
4	悬浮物	400																																																				
5	动植物油	100																																																				
6	BOD ₅	300																																																				
污染物名称	COD _{Cr}	BOD ₅	SS	NH ₃ -N	pH	TP																																																

设计进水	≤490	≤250	≤290	≤66	6-9	≤9.5
------	------	------	------	-----	-----	------

(2) 废气排放标准

车间粉尘和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涂胶、喷胶和烘干废气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二级浓度限值。

表 1-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新建燃油蒸汽锅炉产生的燃烧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油锅炉标准,

表 1-5 燃油蒸汽锅炉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污染物项目	颗粒物	SO ₂	NO _x	烟气黑度(林格曼级)
新建燃油锅炉	30	200	250	1

非甲烷总烃计厂区内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1-6 场站内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 单位: mg/m³

标准来源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10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表1-7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dB (A)
厂界噪声标准	昼间	60
	夜间	50

(4) 固体废物标准

废编织袋等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废活性炭、废胶桶等危险废物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南六街南侧，具体坐标为东经 124°49'37.4"、北纬 46°26'42.5"。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库房及场地进行生产，本项目厂区西侧和南侧为空地，厂区东南侧为钻井二公司野营房厂，厂界北侧 80m 为八百垅十区居民楼、北侧 110m 为钻井二公司风华电器厂。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周边环境概况及保护目标分布见附图 2。

(2) 平面布置

本项目所在整体厂区呈长方形布置，本项目厂区位置位于区域东南部，厂房位于中部区域，钻井套管堆场位于厂房西侧，办公室位于厂房南侧，本项目厂区西侧和北侧为钻井三公司料场和库房，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2、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状况见表 2-1 和表 2-2。

表 2-1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状况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环评时期		验收调查阶段		一致性说明	保护级别
		方位、距离	保护规模、功能	方位、距离	保护规模		
大气环境	八百垅十区	北侧 80m	1200 人	北侧 80m	1200 人	一致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声环境	八百垅十区	北侧 80m	1200 人	北侧 80m	1200 人	一致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地表水环境	碧绿泡	厂址北侧 980m	未划分功能	厂址北侧 980m	未划分功能	一致	保护水环境质量现状
土壤环境	厂址内土壤环境	/	/	/	/	一致	《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

控标准(试行)》
中第二类工业
用地风险筛选
值

表 2-2 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	最近方位及距离	规模	保护标准及保护级别	一致性说明
地下水环境	散户周家水井	厂址西侧 25m	1 口水井, 井深 18m, 潜水, 非饮用水井, 用于灌溉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与环评一致
	厂房王家水井	厂址西北 230m	1 口水井, 井深 30m, 潜水, 非饮用水井, 用于灌溉		
	商服孙家水井	厂址东侧 390m	1 口水井, 井深 22m, 潜水, 非饮用水井, 用于清洁卫生		

3、建设内容和建设规模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库房及场地进行生产，新建套管粘砂生产线 1 条，包括涂胶槽、粘砂槽、空压机、电烘干机等设备，年加工粘砂套管 18 万米。对照项目环评报告及其批复意见，对环评报告中的工程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与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进行现场核查，其对比结果见表 2-3。

表 2-3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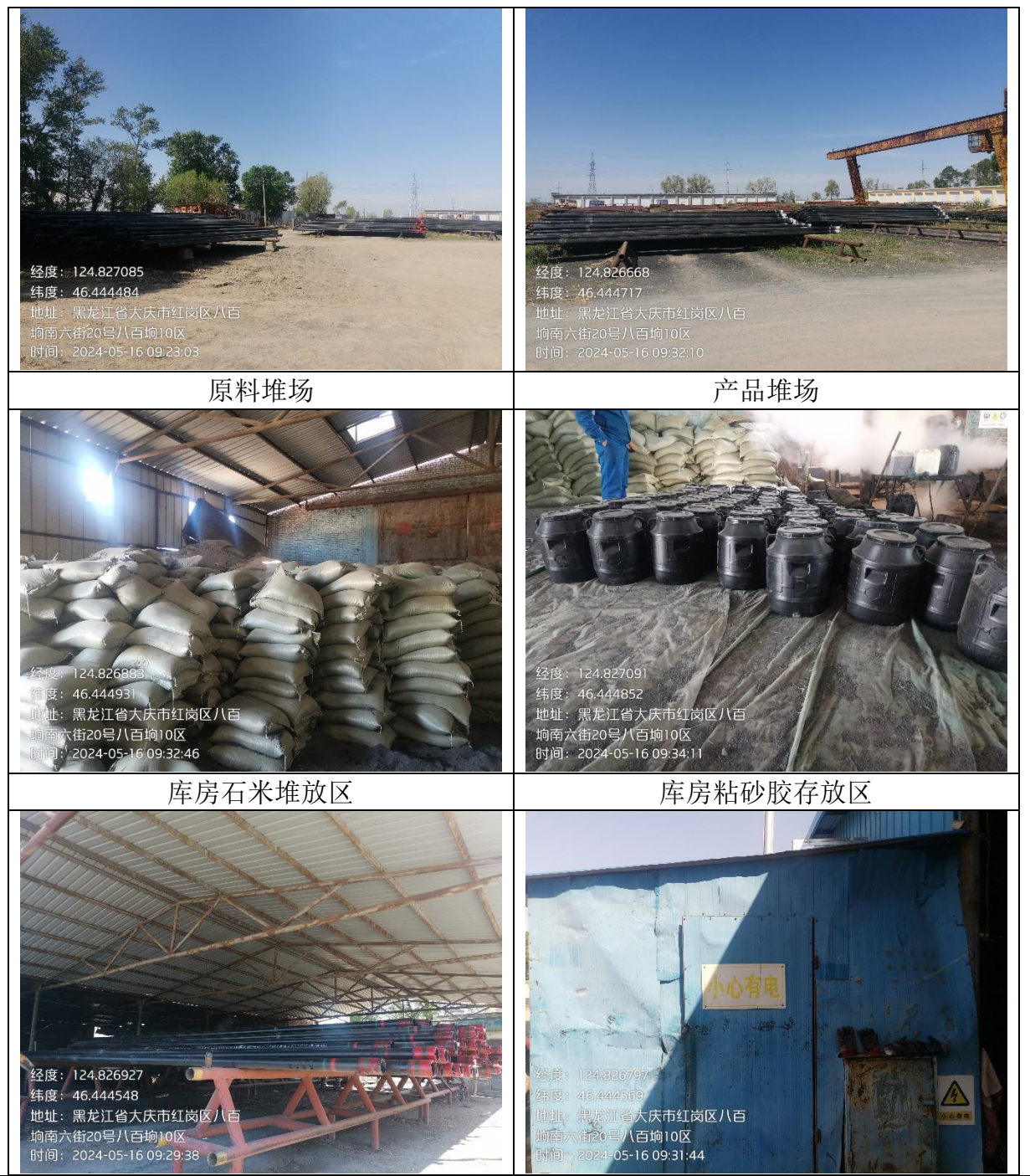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环评主要工程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对比	
主体工程	喷砂间	利用现有砖混结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160m ² ，内设喷砂除锈机 1 台、套管传送生产线一条，喷砂除锈机配备布袋除尘装置及排气筒，地面为水泥硬化。	由于进厂套管全部为新管，没有旧套管，无需喷砂除锈，因此企业取消喷砂除锈工艺。	不一致，结合实际情况，取消喷砂环节
	生产厂房	利用现有钢结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 240m ² ，设涂胶区、粘砂区、喷胶区以及烘干区等，内设粘砂生产线一条，包括套管支架、涂胶槽、粘砂槽、空压机、手持喷枪、电烘干机等设备，地面为水泥硬化。年加工粘砂钻井套管 18 万米。	利用现有 240m ² 钢结构厂房，设涂胶区、粘砂区、喷胶区以及烘干区等，新建粘砂生产线一条，包括套管支架、涂胶槽、粘砂槽、空压机、手持喷枪、电烘干机等设备，地面为水泥硬化。	与环评一致
辅助工程	集装箱式锅炉房	新建移动集装箱式锅炉房 1 座，内设 1t/h 燃油蒸汽锅炉 1 台，包含锅炉主体和配套设备，锅炉用柴油每日供应添加，不存储。蒸汽锅炉使用自来水，无软化水装置。	新建了 1 座集装箱式锅炉房，内设 1 台 1t/h 燃油蒸汽锅炉，锅炉用柴油每日供应，不存储。蒸汽锅炉使用自来水，无软化水装置。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石米库房	利用现有钢结构闲置库房，建筑面积 150m ² ，用于存放袋装石米，库	利用现有厂房作为石米库房，建筑面积 150m ² ，地面水泥硬	与环评一致

		房地面为水泥硬化。	化	
	喷涂胶库房	利用现有砖混结构闲置库房，建筑面积 350m ² ，用于存放桶装粘砂胶和喷涂胶，库房地面为水泥硬化。	利用现有 350m ² 闲置库房，用于存放桶装粘砂胶和喷涂胶，地面水泥硬化。	与环评一致
	堆场	厂房西侧空地设置为原料（套管）和产品（套管）露天堆场，面积约 2000m ² ，采取简单硬化措施。本项目堆场北侧和西侧为钻井三公司套管堆场。	厂房西侧空地设置为原料和产品露天堆场，面积 2000m ² ，地面简单硬化。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给水工程	项目运营期生产和生活用水由城市自来水管网提供，生产用水主要是蒸汽锅炉用水，无软化水装置，生活用水为员工日常盥洗用水。	项目生产和生活用水由自来水管网供给	与环评一致
	排水工程	项目运营期冬季生产套管蒸汽加热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进入防渗水池回收，用于大风天气厂区内硬化场地路面洒水抑尘，其余自然蒸发。 厂区不设食堂，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城市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运营期冬季生产套管蒸汽加热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进入防渗水池回收，用于厂区内硬化场地路面洒水抑尘，其余自然蒸发。 厂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城市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供暖工程	厂房及办公室冬季采暖由市政热力集中供热	办公室和厂房冬季集中供暖	与环评一致
	供电工程	本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用电由城市电网供给，项目运营期年用电量 27000kW h	厂区用电由市政电网供给，年用电量为 25000kw h。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施工期施工场地采取洒水抑尘措施	施工期对施工场地采取了洒水抑尘措施	与环评一致
	废气治理	喷砂间喷砂除锈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去除效率 95%），由喷砂间外 15m 排气筒（1#）排放；燃油蒸汽锅炉烟气经 8m 高烟囱排放；涂胶、喷胶和烘干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共 3 处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 1m×5m）和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主厂房外 15m 排气筒（2#）排放。3 处集气罩收集废气共用一套活性炭处理装置。	涂胶、喷胶和烘干机废气分别经集气罩收集和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主厂房外 15m 排气筒排放；燃油蒸汽锅炉烟气经 10m 高烟囱排放；	不一致，喷砂环节取消；燃油锅炉烟囱高度为 10m
		危废暂存间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运至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下属飞旭修理厂危废贮存库，定期外委处置	不一致

废水治理	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城市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后，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西排干。	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排入城市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与环评一致
	项目运营期冬季生产套管蒸汽加热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进入防渗水池回收，用于大风天气厂区内硬化场地路面洒水抑尘，其余自然蒸发。防渗水池采用 C30 混凝土结构，抗渗等级为 P8，容积为 12m ³ （2m×2m×3m），防渗等级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中等效黏土防渗层 Mb≥1.5m，K≤1×10 ⁻⁷ cm/s 要求。	运营期冬季生产套管蒸汽加热产生的冷凝水进入防渗水池回收，用于场地路面洒水抑尘，其余自然蒸发；防渗池容积 12m ³ ，满足防渗要求	与环评一致
噪声治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内空压机、抛丸除锈机等设备采用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	厂房内空压机等设备采取了基础减振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治理	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理；燃油锅炉柴油桶重复使用，不废弃；石米废塑料编织袋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拉运至采油五厂工业固废填埋场。 套管专用胶产生的废塑料包装桶和废铁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存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厂区生活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拉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处理；燃油锅炉柴油桶做到了重复使用；石米废塑料编织袋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套管胶废包装桶、废铁桶和废活性炭运至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下属飞旭修理厂危废贮存库，定期外委处置	与环评一致
	危险废物暂存间：项目危废暂存间位于喷涂胶库房东北角，面积 40m ² ，废活性炭采用密封塑料桶盛装，危废暂存间地面与裙角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基础防渗，上方铺设 2 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10 ⁻¹⁰ cm/s。	未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产生的危险废物运至公司下属飞旭修理厂危废贮存库，定期统一外委处置	不一致，危险废物送至公司下属修理厂危废库暂存
土壤和地下水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措施：危废暂存间采取重点防渗，防渗层采用铺设 2mm 厚的 HDPE 膜，防渗层渗透系数≤10 ⁻¹⁰ cm/s；危废暂存间防渗性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标准要求；一般防渗区：车间地面采用 C30 混凝土硬化，厚度 30cm，防水等级 P6，满足渗透系数≤10 ⁻⁷ cm/s；厂房防渗污水池收集蒸汽冷凝水，采用 C30 混凝土硬化，防水等级 P6；锅	车间地面、库房和防渗污水池按一般防渗区建设，采用了混凝土硬化措施；锅炉间采用移动集装箱式；厂区地面按简单防渗采取了简单硬化措施	不一致，危废间未建设，危险废物送至公司下属修理厂危废库暂存

		炉间采用移动集装箱式，基础采取防渗措施。一般防渗区满足等效黏土防渗层 $M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要求。简单防渗区：厂区地面除绿化用地外全部硬化。		
办公设施	办公室	利用现有砖混结构办公室 1 间，建筑面积 $160m^2$ ，主要为人员办公场所。	现有砖混结构办公室 $160m^2$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主体工程和储运工程等建设内容与环评报告和批复基本一致，项目主体工程和储运工程建设情况见图 2-1。



原料堆场

产品堆场

库房石米堆放区

库房粘砂胶存放区

经度: 124.826927
 纬度: 46.444548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
 垌南六街20号八百垌10区
 时间: 2024-05-16 09:29:38

经度: 124.826797
 纬度: 46.444569
 地址: 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八百
 垌南六街20号八百垌10区
 时间: 2024-05-16 09:31:44



图 2-1 厂区现状照片

4、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产品

根据调查，企业加工套管全部为新管，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2-4，主要设备见表 2-5。本项目生产设备与实际情况相符。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型号	年用量	来源	最大存量	储存位置
----	-------	------	-----	----	------	------

1	钻井套管（新管）	N80 7.72	18 万米	钻井三公司	/	原料堆场
2	石米	50kg/袋	300t	大庆	5t	石米库房
3	柴油	200L/桶	6000L	中石油	/	/
4	套管专用粘砂胶	35kg/桶	4.5t	大庆	0.7t	库房
5	套管专用喷涂胶	180kg/桶	3.5t	大庆	0.9t	库房

表 2-5 主要设备和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产地
1	套管架		30 套	自制
2	涂胶槽		1	自制
3	粘砂槽		1	自制
4	电烘干机		1	自制
5	集装箱式燃油蒸汽锅炉	1t/h	1	青岛
6	气泵		1	山东
7	喷胶机	CMJK235 4KW	1	山东

本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6。

表 2-6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	年产量
1	粘砂钻井套管	N80 7.72	18 万米

5、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厂区劳动定员 24 人，每天生产 8 小时，全年共生产 180 天。

6、工艺流程

6.1 施工期工艺流程

施工期主要是少量建筑的土建施工，包括材料运输、建筑施工以及内部设备安装等工程。具体工艺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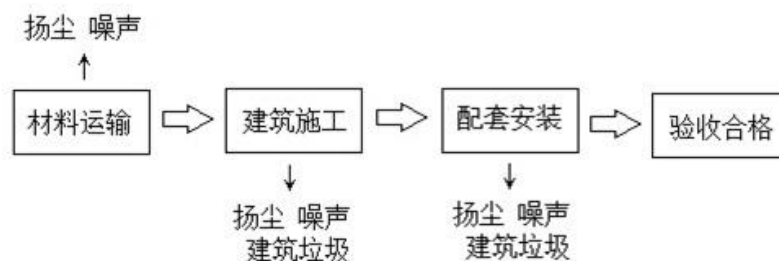


图 2-2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6.2 运营期工艺流程

粘砂套管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见图 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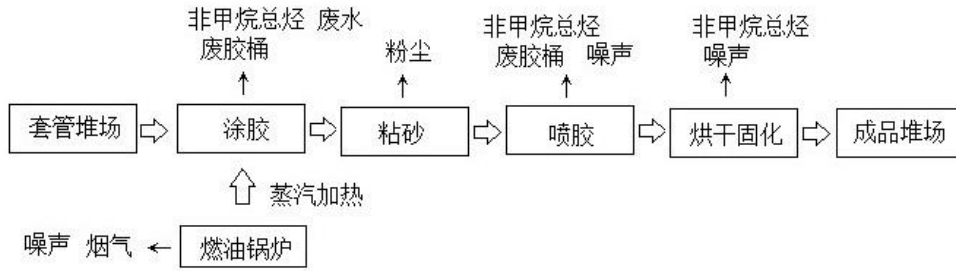


图 2-3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生产工艺简述：

(1) 管架

进厂套管没有旧套管，全部为新套管，无需喷砂处理工艺，从原料堆场转移至厂房内套管架备用。

(2) 涂胶

涂胶前需要对套管进行加热，热蒸汽由燃油蒸汽锅炉管线输送至厂房内，蒸汽管线一端插入套管内进行加热 2-3 分钟，冷凝水由另一端排入防渗收集池。加热作用是为了保证胶粘效果。加热后管线转移至涂胶槽上方，由人工涂刷一层套管专用胶后至下一环节。

(3) 粘砂

套管涂胶后转移至粘砂槽上方，人工粘撒石米至套管表面，使其表面全部粘满碎石米后，转至下一环节。

(4) 烘干固化

采用喷胶机对粘砂完成的套管表面进行喷胶处理，喷涂后转至电烘干机加热固化，烘干温度 220℃，烘干时间 30 分钟，完成后的成品由叉车运送至成品区堆放。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7。

表 2-7 产污环节统计表

污染物种类		内容
废气	TSP	车辆运输、土建施工产生的粉尘
	颗粒物、SO ₂ 、NO _x 、 烟气黑度	燃油锅炉烟气
	颗粒物	粘砂粉尘
	非甲烷总烃	涂胶、喷胶工序废气

废水	COD、氨氮	工作人员盥洗废水
	SS	冬季套管预热排放蒸汽冷凝水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危险废物	粘砂胶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办公室等
噪声		车间气泵等生产设备噪声

7、项目变更情况

参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见表 2-8。

表 2-8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项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本项目新建综合粘砂车间项目，实际开发和使用功能未变化	无变化
1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	本项目实际生产线不增加，生产能力没有变化	无变化
2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保护距离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利用现有场地，实际选址无变化，没有新增敏感点	无变化
3	生产工艺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钻井套管采用新管，由货车等方式运输进场，储存在料场，装卸和储存等方式与环评阶段一致，不会导致大气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喷砂除锈工艺取消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所列情形之一的：新增污染物排放种类（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以上的。	本项目安装车间涂胶、喷胶废气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排放，废气防治措施得到落实，不会导致新增污染物种类情况发生，根据监测报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不会增加 10% 以上。	采取措施后达标排放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租用厂房及库房地面基础已采用混凝土硬化措施，噪声控制措施等均未变化，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至公司下属飞旭修理厂危废贮存库，该贮存库环保手续齐全，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其余固废处置措施与环评阶段一致，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	无变化
--	--	---	--	-----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相比，对照环评和批复情况，本项目按环评文件中要求的安装了活性炭吸附罐等废气处理设施，主要防治措施落实到位。由于进厂套管全部为新管，无旧管，实际建设取消喷砂除锈工艺；燃油蒸汽锅炉烟囱实际建设 10m，排放能满足达标排放要求；由于公司下属飞旭修理厂危废库已投入运行，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建设，生产过程中危废全部送至飞旭修理厂危废库储存。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内容，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要求。

表三

<p>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p> <p>一、施工期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p> <p>1、废气</p> <p>施工期体工程原材料及设备的运输，主要产生扬尘污染，在风速较大、空气干燥的天气，扬尘的影响范围较大。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采取了对料场易起尘物料加盖苫布、场地洒水抑尘等一系列的控制大气环境污染的措施，大大降低扬尘的产生量，施工期未发生扬尘污染事件。</p> <p>2、噪声</p> <p>施工场地主要施工设备为运输车辆，夜间未进行施工，并且施工现场选用低噪声设备，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施工期未发生噪声扰民投诉事件。</p> <p>3、废水</p> <p>施工人员现场使用厂内现有办公设施，施工期生活污水排入市政管网，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4、固体废物</p> <p>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送往建筑垃圾消纳场，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送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处理，项目施工固体废物未对周边环境产生影响。</p> <p>二、运营期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情况</p> <p>1、废水</p> <p>运营期废水主要来自冬季生产时蒸汽冷凝水和工作人员生活污水，蒸汽冷凝水不外排，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70t/a，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大庆油田水务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p>					
<p>表 3-1 废水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p>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车间冷凝水	SS	间歇	防渗水池回收，用于厂区内硬化场地路面洒水抑尘，其余自然	防渗水池回收，用于厂区内场地路面洒水抑尘，其余自然蒸发

				蒸发	
2	办公室生活污水	COD、NH ₃ -N	间歇	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大庆油田水务公司南区污水处理厂	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北控南区污水处理厂

2、废气

运营期涂胶槽、喷胶区及烘干机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挥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厂房西侧新建 15m 排气筒排放；燃油蒸汽锅炉烟气经 10m 烟囱排放；粘撒石米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不大，现场调查车间无明显粉尘。

表 3-2 废气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车间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连续	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挥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上方分别安装集气罩收集挥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2	燃油锅炉排气筒	颗粒物、SO ₂ 、NO _x	间歇	经 8m 烟囱排放	经 10m 烟囱排放
3	车间涂胶槽	粉尘	间歇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

3、噪声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来自车间气泵等设备噪声，噪声源源强见表 3-3。

表 3-3 噪声源源强一览表 单位：dB (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位置	源强	治理措施
1	气泵、喷胶机等设备	车间	85~90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产生的废包装袋等一般固废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经调查，本项目运行至今未更换过活性炭箱，未产生废活性炭，后续产生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计划运至公司下属飞旭修理厂危废贮存库，该贮存库环保手续齐全，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飞旭修理厂危废贮存库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北侧飞旭修理厂院内，距

离本项目粘砂车间 3.5km，危废库分 5 个区分别进行暂存，分别为废机油及废液压油暂存区、废机油滤暂存区、废机油桶暂存区、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废活性炭暂存区，每个分区中间用钢板隔断分开并分别设 1 个出入口。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桶送至废机油桶暂存区，废活性炭送至废活性炭暂存区。废机油桶暂存区建筑面积 30m²，用于存储废机油桶，废机油桶为钢制油桶，单个废机油桶重量约 20kg，直接坐落于地面存储，最大存储量为 1t，年周转 4 次，年周转量为 4t；废活性炭暂存区建筑面积 10m²，用于存储废活性炭，存储采用密闭危废专用收集桶进行盛装，最大存储量为 1t，年周转 1 次，年周转量为 1t；目前危废库剩余储存能力满足本项目依托需求。

具体情况见表 3-4。

表 3-4 固体废物来源及环保设施一览表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规律	处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要求	实际建设
1	车间	废包装袋	间歇	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	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2	车间	废包装桶、废活性炭	间歇	加盖密封后暂存至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运至公司下属飞旭修理厂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3	办公室	生活垃圾	间歇	厂区采用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设生活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5、防渗措施

本项目厂区车间和库房均采用了水泥硬化措施。

6、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调查

针对燃油蒸汽锅炉可能存在的环境风险，建设单位选用了符合标准的撬装式燃油锅炉，燃料油每日运送一次，不在厂区设储存设施，安排专人负责锅炉运行，若锅炉燃料系统柴油发生泄漏，可及时将油系统剩余物料清出，减少物料的进一步泄漏。关闭燃油锅炉，建立了柴油泄露应急处置程序。现场泄漏物由厂区专职人员处理，同时使用吸油毡等处理泄露柴油。管理人员同时加强锅炉间巡查和维护管理，

杜绝跑、冒、滴、漏现象，一旦发现泄漏、渗漏现象，立即采取清理污染物。

三、环保投资情况

本工程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环保投资 9.12 万元，占项目固定资产投资比例为 5.1%，实际投资比例见表 3-5。

表 3-5 环保投资明细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名称	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实际环保设施投资（万元）
1	噪声治理	厂房气泵、喷胶机等设备采取基础减振措施	1.2	1.0
2	废水治理	厂区建设 12m ³ 防渗收集水池收集冷凝水	2.0	2.0
3	废气治理	燃油锅炉烟气经 10m 高烟囱排放	2.4	0.5
		喷砂间喷砂除锈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喷砂间外 15m 排气筒排放	4.5	0
		厂房涂胶、喷胶及烘干废气分别经由各自集气罩（共 3 处集气罩、单个集气罩尺寸 1m×5m）收集后经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	5.6	5.6
		危废存储库设置负压收集系统，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1.2	未建设
4	固废治理	按相关要求新建 40m ² 危险废物暂存间	6.0	未建设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拉运至采油五厂工业固废填埋场	1.0	未建设
		厂区生活垃圾桶	0.02	0.02
5	合计		23.92	9.12
6	总投资		200	180
7	占比%		12	5.1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本项目可依托公司下属单位的危险废物贮存库，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建设；抛丸除锈工艺取消，相关环保设施取消施工，环保投资有减少，本项目各项经济技术可行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且取得良好效果。

四、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汇总

根据项目环评报告及现场调查，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果见表 3-6。

表 3-6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表

工程项	环评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	环保措施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是否满足要求
-----	-------------	--------------	--------

目			
废气治理	<p>喷砂间喷砂除锈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喷砂间外 15m 排气筒（1#）排放；厂房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2#）排放；危废间非甲烷总烃负压收集系统+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燃油锅炉烟气经 8m 高烟囱排放</p>	<p>厂房非甲烷总烃由集气罩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排放；燃油锅炉烟气经 10m 高烟囱排放，厂界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取消抛丸除锈工艺，相关措施未建设</p>	<p>采取必要措施后满足环保要求</p>
废水治理	<p>蒸汽冷凝水进入防渗水池回收，用于大风天气厂区内硬化场地路面洒水抑尘，其余自然蒸发。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蒸汽冷凝水进入防渗水池回收，用于大风天气厂区内硬化场地路面洒水抑尘，其余自然蒸发。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与环评一致，满足环保要求</p>
噪声治理	<p>气泵等设备减振安装、厂房隔声</p>	<p>气泵等固定设备采取了减振安装和厂房隔声措施</p>	<p>与环评一致，满足环保要求</p>
固废治理	<p>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加盖密封后暂存至新建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抛丸粉尘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拉运至采油五厂工业固废填埋场。厂区生活垃圾采用垃圾箱收集，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至大庆龙清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p>	<p>废包装袋集中收集，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回收再利用；运至公司下属飞旭修理厂危废贮存库，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厂区设生活垃圾箱，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处理</p>	<p>危险废物合理处置，满足环保要求</p>

表四

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污染等，在严格采取本报告表所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在确保污染防治措施全面实施并正常运行的前提下，通过加强环境管理，拟建项目的环境影响可被周围环境所接受。因此，该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南六街 3 号，项目代码：2301-230605-04-01-153551。该项目利用大庆油田井田实业公司自有空置厂房，新建 1 条粘砂套管生产线。利用钻井套管(处理后的净管，表面及内部无油污)、石米、套管专用粘砂胶及喷涂胶经除锈、涂胶、粘砂、烘干固化等工艺年加工粘砂套管 18 万米。总建筑面积 89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喷砂间、生产厂房、集装箱式锅炉房、库房及相关环保设施等。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3.92 万元。

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该《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在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 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和减轻施工期废水、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场界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除锈及粘撒石米环节产生颗粒物、喷胶、涂胶和烘干及危险废物存储等环节产生的废气的管理，喷砂间采取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1#)排放等措施，确保其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颗粒物厂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胶、涂胶和烘干废气采取集气罩(3 个)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2#)排放等措施, 确保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危险废物存储间采用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等措施, 确保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新建燃油蒸汽锅炉一台, 锅炉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油锅炉标准, 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冬季供暖依托热力公司集中供热。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冬季套管加热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进入防渗水池回收, 用于大风天气厂区内硬化场地路面洒水抑尘; 生活污水经城市管网, 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空压机、抛丸除锈机等高噪声设备的管理, 采取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安装减震垫等措施, 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 合理安全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 暂存于危废存储间, 必须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 与有资质部门签订处置协议, 并按规定进行暂存、转移和处置, 严禁排入外环境; 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 废石米包装袋外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23)要求,危废存储间按重点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并保留施工影像资料。

(七)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定期完成环境监测计划,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红岗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3日

七、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落实情况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除锈及粘撒石米环节产生颗粒物、喷胶、涂胶和烘干及危险废物存储等环节产生的废气的管理,喷砂间采取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排放等措施,确保其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胶、涂胶和烘干废气采取集气罩(3个)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2#)排放等措施,确保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	根据调查,涂胶和喷胶废气安装了活性炭处理设施,废气由15m排气筒排放。 燃油锅炉废气经10m烟囱排放。 粘砂粉尘无组织排放量不大,可满足厂界达标排放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标准要求,根据检测报告,各项废气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已落实

<p>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危险废物存储间采用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排放等措施，确保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该项目新建燃油蒸汽锅炉一台，锅炉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2 新建燃油锅炉标准，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冬季供暖依托热力公司集中供热。</p>		
<p>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冬季套管加热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进入防渗水池回收，用于大风天气厂区内硬化场地路面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城市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调查，厂区建设了防渗污水池收集蒸汽冷凝水，污水回用没有外排；员工生活污水排入城市污水管网，进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已落实</p>
<p>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空压机、抛丸除锈机等高噪声设备的管理，采取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安装减振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p>	<p>经调查，车间气泵采取了减振安装，厂房隔声措施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监测结果见附件）。</p>	<p>已落实</p>
<p>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合理安全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存储间，必须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与有资质部门签订处置协议，并按规定进行暂存、转移和处置，严禁排入外环境；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废石米包装袋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p>	<p>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和废包装桶运至公司下属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库暂存，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大庆城控电力公司进行处理。</p>	<p>已落实</p>
<p>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存储间按重点防渗要求进行建设，并保留施工影像资料</p>	<p>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未建设，车间和库房为水泥硬化地面。</p>	<p>已落实</p>
<p>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该《报告表》提出</p>	<p>公司建立了应急管理组织机</p>	

<p>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定期完成环境监测计划，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p>	<p>构，制定了相关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p>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执行国家标准分析方法。监测项目分析方法详见表 5-1:

表 5-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声环境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1729	-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JC2020021205	7μ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美国 Thermo Fisher TVA2020 有毒挥发气体分析仪 TVA2020	SP0245 202019104509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JC2020021203	7μg/m ³
固定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气箱 XA-12/3L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十万分之一天平 R200D	2022081601 39060084	1.0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2022081601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2022081601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望远镜 10×50WA	367FT1000YDS	-
废水	化学需氧量 (CO _{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T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60811-1 T0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020043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12011164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5666	-

2、仪器检定情况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持有黑龙江省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资质认定证书”（160812050934 号）。所有仪器设备均经计量部门定期检定，检定合格且在有效期内。自动颗粒物烟气分析仪采样前后均使用标准气体进行标定校准，校准合格的情况下进行现场监测。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3、人员资质

参加验收监测和测试人员来自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均经过公司内部及黑龙江省环境监测中心站专业培训后持证上岗。

4、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

大气采样器、气象参数测试仪等现场监测仪器，在使用前要进行检查（检漏），烟尘测试仪要检查皮托管和采样嘴，以防变形或损坏，流量计要进行校准。

按方案确定监测点位和采样频次进行采样，不得擅自改变监测点位，不得采取加大流量的手段缩短采样时间。

采样的同时测定测点的气温、气压、风速、风向等，同时记录测点周围的人为污染源情况等。规范要求避光采样的须避光采样，要求保温采样的要保温采样。

采样期间，采样人员要坚守岗位，随时观察流量计的运行情况，防止流量发生变化。

采样结束后，应将样品封闭，防止与空气接触发生变化，并尽快送检。

大雾、雨雪、风速过大天气应停止采样。

(2) 噪声质量控制

对噪声分析仪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保证其处于良好状态。噪声测量前后用声级校准器对噪声分析仪进行校准，噪声监测仪在使用前要进行校准，相差在 0.5dB (A)；监测过程中做好噪声测量校准记录表。在规定的天气条件下进行监测；按照方案要求布点监测；按照规范对背景噪声进行必要的扣除。

(3) 废水监测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等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采集了样品数 30%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中采用标准物质、空白实验、平行样测定等进行指控数据分析。

(4) 实施内部质量控制采用以下方法：

- A、使用有证标准物质和质控样进行监控和核查；
- B、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和加标回收率测定；
- C、方法比对、人员比对、仪器比对或实验室间比对等；
- D、对有效期内的存留样品进行再测试；
- E、分析一个样品不同特性检测结果的相关性；
- F、对检测过程的各种技术要求进行复核。

项目监测报告质量控制及仪器校准记录见下表：

噪声测量校正记录表

报告编号: 中检 (BH) 字 2024 第 01-602 号 DQZH-04.2-02-252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测量起止时间	测量时段	测量仪器校准值 dB(A)	测量仪器校准值 dB(A)	前后偏差值 dB(A)	结果判定
厂址/厂界四周 1a 处	厂界东 (1')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8 09:00-09: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厂址/厂界四周 1a 处	厂界东 (1')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8 09:00-09: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厂址/厂界四周 1a 处	厂界南 (2')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8 09:00-09: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厂址/厂界四周 1a 处	厂界南 (2')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8 09:00-09: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厂址/厂界四周 1a 处	厂界西 (3')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8 09:00-09: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厂址/厂界四周 1a 处	厂界西 (3')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8 09:00-09: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厂址/厂界四周 1a 处	厂界北 (4')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8 09:00-09: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厂址/厂界四周 1a 处	厂界北 (4')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8 09:00-09: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合格标准: 对噪声分析仪要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 保证其处于良好的状态, 噪声测量前, 后用声校准器对噪声分析仪进行校准, 相差在 0.5 dB(A) 内。

测量人员: 吴峰 复核人: 张 审核人: 韩晓峰

噪声测量校正记录表

报告编号: 中检 (BH) 字 2024 第 01-602 号 DQZH-04.2-02-252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测量起止时间	测量时段	测量仪器校准值 dB(A)	测量仪器校准值 dB(A)	前后偏差值 dB(A)	结果判定
八日街十区	八日街十区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8 08:00-08:20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八日街十区	八日街十区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8 22:00-22:20	夜间	94.0	93.9	0.1	合格

合格标准: 对噪声分析仪要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 保证其处于良好的状态, 噪声测量前, 后用声校准器对噪声分析仪进行校准, 相差在 0.5 dB(A) 内。

测量人员: 吴峰 复核人: 张 审核人: 韩晓峰

噪声测量校正记录表

报告编号: 中检 (BH) 字 2024 第 01-602 号 DQZH-04.2-02-252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测量起止时间	测量时段	测量仪器校准值 dB(A)	测量仪器校准值 dB(A)	前后偏差值 dB(A)	结果判定
厂址/厂界四周 1a 处	厂界东 (1')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9 09:00-09: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厂址/厂界四周 1a 处	厂界东 (1')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9 09:00-09: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厂址/厂界四周 1a 处	厂界南 (2')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9 09:00-09: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厂址/厂界四周 1a 处	厂界南 (2')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9 09:00-09: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厂址/厂界四周 1a 处	厂界西 (3')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9 09:00-09: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厂址/厂界四周 1a 处	厂界西 (3')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9 09:00-09: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厂址/厂界四周 1a 处	厂界北 (4')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9 09:00-09: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厂址/厂界四周 1a 处	厂界北 (4')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9 09:00-09:05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合格标准: 对噪声分析仪要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 保证其处于良好的状态, 噪声测量前, 后用声校准器对噪声分析仪进行校准, 相差在 0.5 dB(A) 内。

测量人员: 吴峰 复核人: 张 审核人: 韩晓峰

噪声测量校正记录表

报告编号: 中检 (BH) 字 2024 第 01-602 号 DQZH-04.2-02-252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声校准仪器名称及编号	测量起止时间	测量时段	测量仪器校准值 dB(A)	测量仪器校准值 dB(A)	前后偏差值 dB(A)	结果判定
八日街十区	八日街十区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9 08:00-08:20	昼间	94.0	93.9	0.1	合格
八日街十区	八日街十区	声校准器 N229A	2024.01.09 22:00-22:20	夜间	94.0	93.9	0.1	合格

合格标准: 对噪声分析仪要做好日常检查和维护, 保证其处于良好的状态, 噪声测量前, 后用声校准器对噪声分析仪进行校准, 相差在 0.5 dB(A) 内。

测量人员: 吴峰 复核人: 张 审核人: 韩晓峰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噪声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标准的要求，《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1。

表 6-1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环境噪声	东侧厂界外 1m▲1	Leq (A)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中 的 2 类区标准
2		南侧厂界外 1m▲2			
3		西侧厂界外 1m▲3			
4		北侧厂界外 1m▲4			
5	声环境	八百垧十区	Leq (A)	昼、夜各监测 1 次， 连续监测 2 天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 类

2、大气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2。监测期间气象资料见表 6-3。

表 6-2 大气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环境空气	八百垧十区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 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详解》
		TSP	1 次/天，连续监 测 2 天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及修改 单二级浓度限值
厂房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连续监 测 2 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 标准》(GB16297-1996) 二级
锅炉间	1#排气筒	SO ₂ 、NO _x 、颗 粒物、烟气黑 度	3 次/天，连续监 测 2 天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13271-2014) 表 2 新建燃油

厂界	厂界上风向○1 厂界下风向○2 厂界下风向○3 厂界下风向○4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厂区	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3次/天，连续监测2天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GB 37822-2019)

3、废水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规定、现场踏勘、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要求，结合实际情况，确定监测项目、点位、频次如表 6-3。

表 6-3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频次明细表

序号	类别	监测点位及编号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NH ₃ -N、BOD、SS	4次/天，连续监测2天	北控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表 6-4 验收气象参数表

监测时间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3.01.08	08:00	-25	101.5	1.4	西北风	1	1	晴
	12:00	-17	101.3	1.6	西北风	1	1	晴
	16:00	-18	101.2	1.5	西北风	1	1	晴
2024.01.09	08:00	-21	101.4	1.7	西北风	1	1	晴
	12:00	-14	100.8	2.0	西北风	1	1	晴
	16:00	-16	101.8	1.7	西北风	1	1	晴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境监测

1、环境空气

项目大气监测结果见表 7-1；与环评阶段监测结果对比见表 7-2。

表 7-1 大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八百垧十区
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
2024.01.08	08:00~09:00	0.51
	12:00~13:00	0.62
	16:00~17:00	0.46
2024.01.09	08:00~09:00	0.50
	12:00~13:00	0.63
	16:00~17:00	0.64
/	/	TSP
2024.01.08	/	0.057
2024.01.09	/	0.063

表 7-2 环境空气质量验收监测数据与环评监测数据对比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环评监测数据 (mg/m ³)	验收监测数据 (mg/m ³)
八百垧十区	非甲烷总烃	0.47-0.83	0.46-0.64
	TSP	0.069-0.085	0.057-0.063

监测结果表明，在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八百垧十区非甲烷总烃监测点浓度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1 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0mg/m³（标准状态），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24 小时均值，区域空气环境质量良好。根据表 8-3 的对比结果可知，项目运行前后敏感点非甲烷总烃和 TSP 监测值无明显变化。

2、声环境

项目敏感目标声环境监测结果见表 7-3；

表 7-3 敏感目标声环境监测结果表 单位：dB (A)

监测点位	2024.01.08		2024.01.09	
	昼间 (08:00~08:20)	夜间 (22:00~22:20)	昼间 (08:00~08:20)	夜间 (22:00~22:20)

八百垧十区	46.1	42.9	46.4	42.8
标准限值	60	50	60	50

本次验收监测与环评监测数据对比情况见表 7-4。

表 7-4 声环境验收监测结果与环评监测结果对比表

监测点	昼间 (dB(A))		夜间 (dB(A))	
	环评现状	验收监测	环评现状	验收监测
八百垧十区	47.1-47.2	46.1-46.4	43.4-43.7	42.8-42.9

从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八百垧十区噪声监测结果昼间为 46.1-46.4dB (A)，夜间为 43.4-43.7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且本项目建设前后无明显变化。

二、污染源监测

1、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 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监测结果
2024.01.08	东侧厂界外 1m▲1	09:00~09:05	46.2	23:00~23:05	43.3
	南侧厂界外 1m▲2	09:10~09:15	47.5	23:10~23:15	44.1
	西侧厂界外 1m▲3	09:20~09:25	45.3	23:20~23:25	42.5
	北侧厂界外 1m▲4	09:30~09:35	48.2	23:30~23:35	45.0
2024.01.09	东侧厂界外 1m▲1	09:00~09:05	46.6	23:00~23:05	43.5
	南侧厂界外 1m▲2	09:10~09:15	47.1	23:10~23:15	44.2
	西侧厂界外 1m▲3	09:20~09:25	45.5	23:20~23:25	42.8
	北侧厂界外 1m▲4	09:30~09:35	48.3	23:30~23:35	45.1
标准限值		60		50	

从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45.3-48.3dB(A)，夜间 42.5-44.2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 60 dB(A)、夜间 50 dB(A))。

2、废气监测结果

(1)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

项目厂界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监测结果见表 7-6;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项目厂界	2024.01.08	1	0.57	0.63	0.48	0.54
		2	0.62	0.59	0.70	0.59
		3	0.56	0.45	0.61	0.62
	2024.01.09	1	0.58	0.46	0.52	0.64
		2	0.49	0.48	0.55	0.62
		3	0.63	0.60	0.59	0.51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颗粒物监测结果			
			厂界上风 向 1#	厂界下风 向 2#	厂界下风 向 3#	厂界下风 向 4#
项目厂界	2024.01.08	1	0.053	0.050	0.074	0.056
		2	0.072	0.067	0.066	0.059
		3	0.065	0.071	0.060	0.053
	2024.01.09	1	0.054	0.074	0.069	0.051
		2	0.064	0.063	0.075	0.068
		3	0.070	0.066	0.057	0.062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界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0.45-0.70mg/m³, 颗粒物浓度范围 0.050-0.075mg/m³,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 中表 2 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要求, 通过对风向的监测结果可知, 上下风向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浓度变化不大, 可见本项目做到了较好的密闭生产, 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

(2) 厂内废气

厂区内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7。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厂房外监控点	排放标准
厂区内部	小时平均	2024.01.08	第一次	0.59	10
			第二次	0.72	
			第三次	0.61	
	任意一次		/	0.48	30
	小时平均	2024.01.09	第一次	0.63	10
			第二次	0.55	
			第三次	0.64	
任意一次		/	0.70	30	

在本次验收调查监测期间，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0.55-0.72mg/m³，任意一次监测值 0.48-0.70mg/m³，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1h 平均浓度（非甲烷总烃≤10mg/m³），任意一次监测浓度值（非甲烷总烃≤30mg/m³）。

(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燃油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燃油锅炉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颗粒物 (mg/m ³)		NO _x (mg/m ³)		SO ₂ (mg/m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温度 (°C)	氧含量 (%)	烟气黑度(级)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4.01.08	1	10.7	11.3	62	66	12	13	1125	98.5	4.5	<1
	2	11.1	11.9	69	74	14	15	1098	99.2	4.7	<1
	3	10.5	11.3	73	79	11	12	1064	99.1	4.8	<1
2024.01.09	1	10.7	11.7	77	84	13	14	1101	98.4	5.0	<1
	2	11.3	12.1	68	73	12	13	1073	99.4	4.7	<1
	3	11.4	12.1	72	76	11	12	1052	98.6	4.5	<1

注：排气筒高度 10 米、排气筒内径 0.25 米

由监测结果可知，燃油锅炉 1#排气筒排放烟气中的 SO₂ 浓度范围为 11-14mg/m³、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10.5-11.4mg/m³、NO_x 浓度范围为 62-77mg/m³，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油锅炉标准。

厂房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9；

表 7-9 厂房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 (mg/m ³)		标干流量 (m ³ /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2024.01.08	1	1.24	0.0015	1221
	2	1.19	0.0014	1173
	3	1.17	0.0014	1202
2024.01.09	1	1.18	0.0014	1210
	2	1.21	0.0015	1199
	3	1.16	0.0014	1209

通过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厂房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1.16-1.24mg/m³，

排放速率范围 0.0014-0.0015kg/h，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 2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3、污水监测结果

项目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7-10；

表 7-10 厂区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CODcr	NH ₃ -N	BOD ₅	SS
厂区生活污水	2024.01.08	1	181	1.19	54.3	19
		2	192	1.04	57.6	16
		3	188	1.11	56.4	17
		4	193	1.07	57.9	15
	2024.01.09	1	187	1.01	56.1	18
		2	185	1.14	55.5	16
		3	196	1.09	58.8	17
		4	190	1.15	57.0	16

本项目生活污水 CODcr 排放浓度 181-196mg/L，NH₃-N 排放浓度 1.01-1.19mg/L，BOD₅ 排放浓度 54.3-57.9mg/L，SS 排放浓度 15-19mg/L，满足北控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的总量控制指标：燃油锅炉新增颗粒物为 0.0013t/a、SO₂ 为 0.00051t/a、NO_x 为 0.0079t/a。

根据实际运行状况，本项目燃油量（轻柴油）为 4.5t/a（根据蒸汽使用情况满负荷核算），新增烟气量约为 5.8 万立方米，监测报告中 SO₂ 平均排放浓度为 13.2mg/m³，NO_x 平均排放浓度为 75.3mg/m³，颗粒物平均排放浓度为 11.7mg/m³，经计算，颗粒物、SO₂、NO_x 的排放量分别为 0.00068t/a、0.00049t/a、0.0044t/a，满足总量控制要求。具体数值见表 7-11。

表 7-11 污染物排总量计表

项目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量 (t/a)	总量控制指标 (t/a)	是否符合
颗粒物	11.7	0.00068	0.0013	符合

二氧化硫	13.2	0.00049	0.00051	符合
氮氧化物	75.3	0.0044	0.0079	符合

四、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控计划执行情况

(1) 环境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① 环评制度执行情况

本项目企业积极响应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在项目前期委托环评机构开展了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初步建立了相应的环境管理机构和环境管理制度。

②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及环保档案建立情况

本工程运营期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工作，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主要环保设施运行维护、定期环境监测跟踪落实以及全厂工人环保教育培训等工作。本项目环境管理人员严格按照环境管理制度开展工作，工作人员每天对设备以及厂区进行巡查，确保车间设备正常运行，项目运行以来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建设单位环境保护相关档案、资料的管理由专人负责整理并建档。

③ 排污许可情况

本项目属于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他类，应按相关要求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建设单位目前已完成排污许可等记，登记编号 912306041293300274001Z（企业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见附件 5）。

④ 排污口规范化建设情况

运行期项目主要排放口为厂房废气、各种机泵会产生噪声污染及生活污水，设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均位于厂房内，加装减振垫，减少噪声排放。生活污水经厂区原有化粪池进入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至西排干。厂房废气处理后经 15m 排气筒排放。验收阶段，项目均已按规范化要求设置标识牌。

(2) 环境监控计划落实情况

环境监测是环境管理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技术手段。环

境监测的目的主要是掌握污染动态变化情况，检验各项环保设施的实际运行效果，为可能出现的污染事故提供预期警报，并为设备维修提供依据等。另外，通过资料累积可为以后的设计和研究工作提供宝贵的依据，是企业环境管理必不可少的组成部分。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4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火力发电及锅炉》（HJ820-2017）中关于非重点排污单位的相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运行特点，通过调查，本项目运营期日常监测委托第三方监测单位进行例行监测，具体见表 7-11。

表 7-11 环境监测计划表

监测内容	监测（检查）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大气	非甲烷总烃	厂房排气筒 2#	1 次/年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1 次/年
	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锅炉烟囱	1 次/月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厂界	1 次/年
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厂界	1 次/季度
废水	COD _{Cr} 、NH ₃ -N、BOD ₅ 、SS	生活污水排口	1 次/年

（3）环境管理状况分析和建议

本项目运营期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环境管理工作，设置了环境管理制度，对保证环保设施的正常稳定运行，保证污染物的达标排放起到了保障作用。针对项目目前存在的环境问题，提出相应的整改和补救措施，企业应严格按照验收报告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措施对环境管理工作加以完善。本次验收报告提出以下几点要求和建议：

①建立完善的环境监测计划，应按环境管理制度履行相应的职责，确保环境管理职责明确，责任落实到位。

②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严格落实本次验收调查制定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公开环境监测结果，发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验收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要求。试运行期间未收到信访投诉。

2、建设项目概况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垧南六街南侧，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为：利用自有闲置厂房、库房及场地进行生产，新建套管粘砂生产线 1 条，包括涂胶槽、粘砂槽、电烘干机等设备，年加工粘砂套管 18 万米。

3、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挥发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0.45-0.70\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范围 $0.050-0.075\text{mg}/\text{m}^3$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 2 的无组织监控浓度标准要求。

厂房外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浓度 $0.55-0.72\text{mg}/\text{m}^3$ ，任意一次监测值 $0.48-0.70\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

燃油锅炉 1#排气筒排放烟气中的 SO_2 浓度范围为 $11-14\text{mg}/\text{m}^3$ 、颗粒物浓度范围为 $10.5-11.4\text{mg}/\text{m}^3$ 、 NO_x 浓度范围为 $62-77\text{mg}/\text{m}^3$ ，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2 燃油锅炉标准。

厂房 2#排气筒非甲烷总烃浓度范围 $1.16-1.24\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范围 $0.0014-0.0015\text{kg}/\text{h}$ ，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927-1996）中表 2 二级浓度限值要求。

(2)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环境噪声昼间 $45.3-48.3\text{dB}(\text{A})$ ，夜间 $42.5-44.2\text{dB}(\text{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_{Cr} 排放浓度 181-196mg/L, NH₃-N 排放浓度 1.01-1.19mg/L, BOD₅ 排放浓度 54.3-57.9mg/L, SS 排放浓度 15-19mg/L, 满足北控南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限值。

4、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 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厂房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加活性炭处理后高空排放, 可满足达标排放要求。厂房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在厂界处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项目未对区域大气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2)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间, 车间在采取噪声源设备合理布局及机座减振降噪措施后, 可有效减小噪声源对环境的影响, 运输车辆加强保养和管理, 厂界噪声能够满足达标排放要求, 项目未对区域声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3)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经城市污水管网排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冬季冷凝水进入防渗水池回收, 用于大风天气厂区内硬化场地路面洒水抑尘, 其余自然蒸发, 运营期无生产废水排放。

(4)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等一般固体废物出售给废品回收站; 废包装桶和废活性炭运至公司下属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贮存库, 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大庆城控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处理, 项目运营所产生的固体废物得到合理处置。

5、综合结论

从本次的验收监测结果看: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运行良好, 工程建设和实际建设情况基本相符; 环保制度健全, 机制运行良好; 噪声、废气均可满足相关标准要求。由此可知, 在该项目管理规范、处理设施稳定运行的情况下, 本项目的各

项指标均可以达标排放。

本项目环评及其审批文件中要求的污染控制措施都基本得到了落实，工程运行至今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过信访投诉事件，工程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的档案资料齐全，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的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二、后续要求和建议

根据本次验收监测结果，提出以下要求和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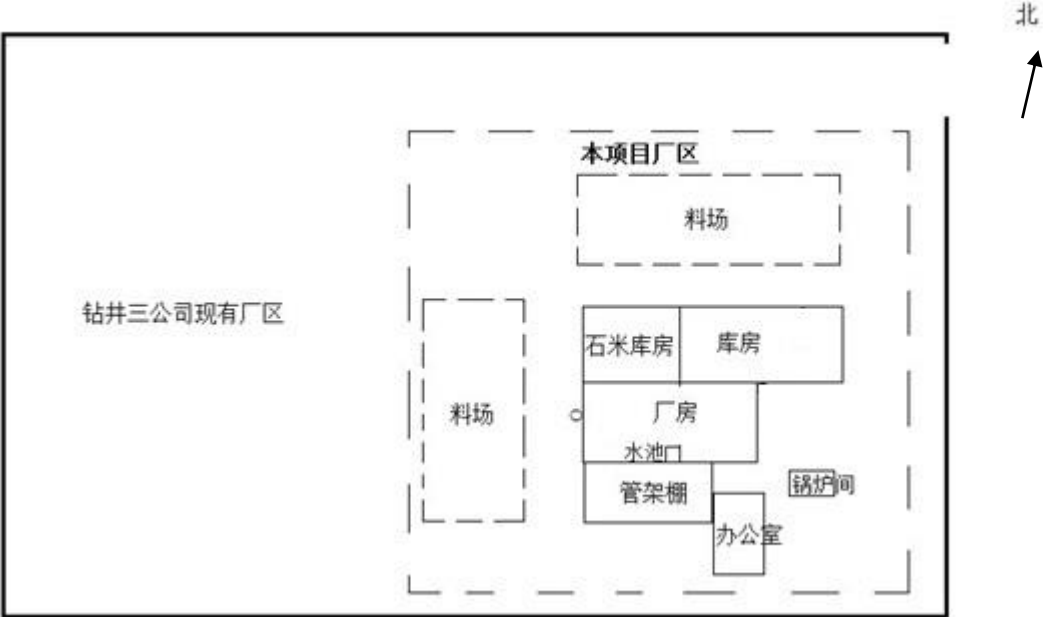
- （1）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做好企业环境信息公开，定期公布企业环境信息。

接受当地环保部门的监督和指导，严格落实本次验收调查修订的环境监测计划，及时通报环境监测结果，发现污染物排放不达标应及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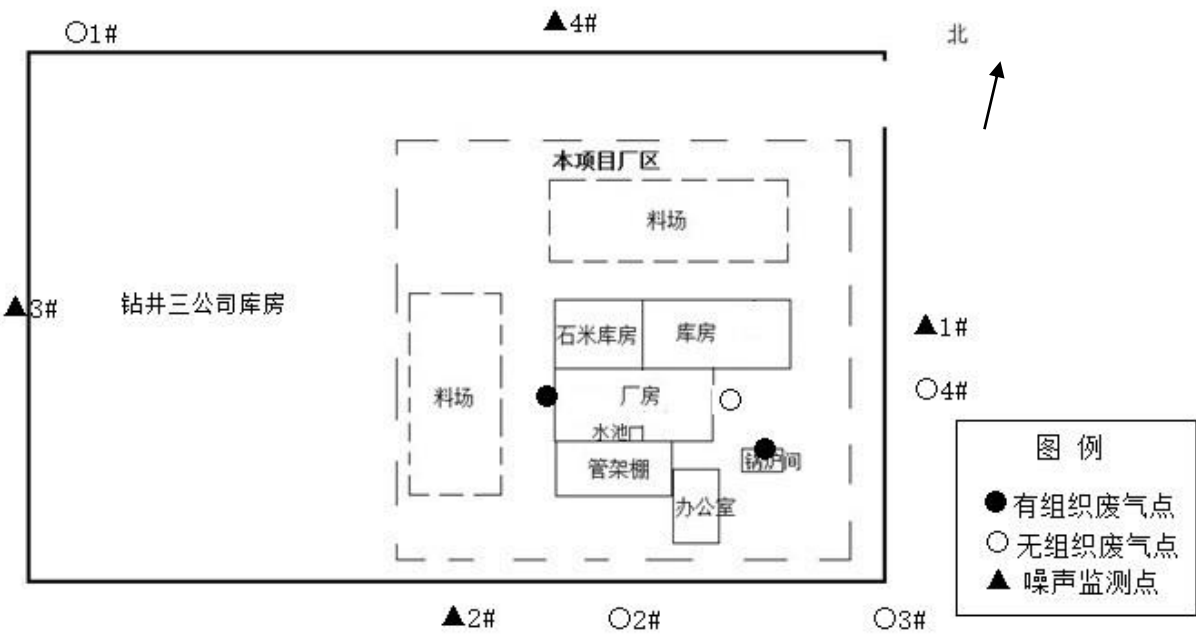
附图 2：周边环境概况图及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3：平面布置图



附图 4：监测布点图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文件

岗环审〔2023〕5号

关于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粘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上报的《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粘砂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称“该《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垧南六街 3 号，项目代码：2301-230605-04-01-153551。该项目利用大庆油田井田实业公司自有空置厂房，新建 1 条粘砂套管生产线。利用钻井套管（处理后的净管，表面及内部无油污）、石米、套管专用粘砂胶及喷涂胶经除锈、涂胶、粘砂、烘干固化等工艺年加工粘砂套管 18 万米。总建筑面积 8900 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喷砂间、生产厂房、集装箱式锅炉房、库房及相关环保设施等。该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环保投资 23.92 万元。

在全面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照该《报告表》所列的项目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环境保护对策进行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要重点做好并达到以下要求：

（一）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施工和生产管理。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减少和减轻施工期废水、扬尘和噪声污染；施工场界颗粒物要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施工场界噪声要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规定的标准限值要求。

（二）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加强除锈及粘撒石米环节产生颗粒物、喷胶、涂胶和烘干及危险废物存储等环节产生的废气的管理，喷砂间采取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1#）排放等措施，确保其产生的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喷胶、涂胶和烘干废气采取集气罩（3个）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2#）排放等措施，确保其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危险废物存储间采用负压收集+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排放等措施，确保其产生的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厂界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该项目新建燃油蒸汽锅炉一台，锅炉烟气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新建燃油锅炉标准，经8m高排气筒排放。冬季供暖依托热力公司集中供热。

（三）落实废水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冬季套管加热过程中产生的蒸汽冷凝水进入防渗水池回收，用于大风天气厂区内硬化场地路面洒水抑尘；生活污水经城市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该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对空压机、抛丸除锈机等高噪声设备的管理，采取合理布局、隔声降噪、安装减震垫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固体废弃物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原则，合理安全处置。该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存储间，必须按照国家关于危险废物的有关规范要求进行管理，与有资质部门签订处置协议，并按规定进行暂存、转移和处置，严禁排入外环境；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送至一般固废填埋场；废石米包装袋外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六）落实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危废存储间按重点防渗要

求进行建设，并保留施工影像资料。

(七) 落实风险防范措施。落实该《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降低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建立应急管理组织机构，制定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加强风险防控预警体系建设，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制定可行的规章制度和规范的环保档案，定期完成环境监测计划，把环境保护工作落到实处。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做好排污许可申报工作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四、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如果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发布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环保部门重新审核。

五、由红岗生态环境局负责该项目的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主题词：井田实业 粘砂车间 报告表 批复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2023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2：检验检测机构资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220800340934

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163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20800340934

发证日期：2022 年 05 月 19 日

有效期至：2028 年 05 月 18 日

发证机关：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合同编号：_____

固体废物处置合同

2023 年井田与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废滤芯、废活性炭
处置合同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与

【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日签署



本固体废物处置合同（“本合同”）由以下双方在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柳街西侧 签订。

委托方（简称“甲方”）：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住所：大庆市让胡路区西柳街西侧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41293300274

法定代表（负责）人：张野

受托方（简称“乙方”）：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 地块内

企业（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1281MA19EBLQXY

法定代表（负责）人：陈子清

甲方和乙方以下合称“双方”，单称“一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自愿、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合同项下固体废物处置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固体废物处置的内容、标准和方式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委托，按照本条约定的内容、标准和方式处置有关固体废物。

1.1 处置内容：

待处置固体废物名称：废滤芯、废活性炭；



暂估固体废物数量：废滤芯 5 吨、废活性炭 2 吨；

该数量为暂估数量，实际处置量应按照本合同第 3.3.2 条确定。

1.2 处置标准

1.2.1 乙方处置本合同项下的固体废物，应遵循以下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 (3) GB18599-2001。

1.2.2 如果第 1.2.1 条约定标准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修订、废止、替代等情形，或出现新的应当适用于本合同固体废物处置工作的标准，则乙方应执行最新适用的标准；若各标准之间就同一事项要求不一致，则应执行技术要求最高的标准。

1.3 处置方式：由乙方进行无害化收集并处置。

2. 固体废物处置的期限、地点

2.1 处置期限：2023 年 4 月 26 日起到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2.2 处置地点：黑龙江省绥化市安达市哈大齐工业走廊万宝山工业园区（化工区）F-9 地块内。

3. 固体废物的接收、运输和处置

3.1 固体废物的接收

3.1.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在任何时间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乙方接收待处置固体废物（【接收需求通知】）。接收需求通知应当载明必要的信息以便乙方进行接收，这些信息包括：

- (1) 待处置固体废物的名称；



【本页为编号为_____的《固体废物处置合同》签署页】

甲方: 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乙方: _____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ZHJC



220800340934



监测报告正本

报告编号：中检(BH)字 2024 第 01-002 号

委托单位：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粘砂车间项目
监测类别： 委托监测
样品类别： 声环境、环境空气、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废水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2024 年 01 月 15 日

检验检测专用章

91230007057448823P

ZHONGHUA ANJIAN

说 明

- 1、本报告未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样品报告结果的符合性负责。
- 3、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擅自复印报告中的部分内容。
- 4、如对本报告提出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

单位名称：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黑龙江省大庆高新区创业新街 25 号南附六楼主五楼左半部

邮政编码：163316

电话：0459-6778866、6775678

传真：0459-6778866



ZHONGHUANJIANCE

一、基本情况

受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委托，我公司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09 日，对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粘砂车间项目所涉及的声环境、环境空气、废水、无组织废气、有组织废气、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根据委托方的要求及相关规定，确定本次监测的监测项目、点位和频次等。

二、质量保证

监测中所使用的各种仪器设备，全部经国家法定检定机构检定或校准合格，并在两次检定/校准间隔内，进行了仪器设备的期间核查。

在环境监测过程中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HJ 630-2011）、《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位布设技术规范》（HJ 664—201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等标准和技术规范，进行了监测全过程的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三、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详见表 1。

表 1 监测项目、分析方法及分析仪器信息

类别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名称	方法来源及标准号	分析仪器及型号	仪器编号	方法检出限
声环境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附录 C 噪声敏感建筑物监测方法）	GB 3096-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10341729	-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JC2020021205	7 μ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环境空气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美国 Thermo Fisher TVA2020 有毒挥发气体分析仪 TVA2020	SP0245 202019104509	0.07mg/m ³
	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中流量颗粒物采样器 JCH-120F	JC2020021203	7 μg/m ³
固定源废气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真空采气箱 XA-12/3L 气相色谱仪 SP-3420A	SP0245	0.07mg/m ³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十万分之一天平 R200D	2022081601 39060084	1.0mg/m ³
	SO ₂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2022081601	3mg/m ³
	NO _x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DL6300	2022081601	3mg/m ³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废气 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望远镜法	HJ 1287-2023	林格曼望远镜 10×50WA	367FT1000YDS	-
废水	化学需氧量（COD _{Cr}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T001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150BE	60811-1 T003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722N	070722020222 020043	0.02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89	精密电子天平 FA2004	12011164	4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00325666	-

四、监测结果

环境空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2、表 2 续；

声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 3、表 3 续；

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 4、表 4 续；

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 5。

表 2 环境空气小时值监测结果

单位： mg/m^3

监测点位		八百垅十区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2024.01.08	08:00~09:00	HK240108W01/101	0.51
	12:00~13:00	HK240108W01/102	0.62
	16:00~17:00	HK240108W01/103	0.46
2024.01.09	08:00~09:00	HK240109W01/101	0.50
	12:00~13:00	HK240109W01/102	0.63
	16:00~17:00	HK240109W01/103	0.64

表 2 续

环境空气日均值监测结果

单位： $\mu\text{g}/\text{m}^3$

监测点位		八百垅十区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TSP
2024.01.08		HK240108W01/201	57
2024.01.09		HK240109W01/201	63

表 3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 $\text{dB}(\text{A})$

监测点位	2024.01.08		2024.01.09	
	昼间 (08:00~08:20)	夜间 (22:00~22:20)	昼间 (08:00~08:20)	夜间 (22:00~22:20)
	八百垅十区	ZS240108W01 46.1	ZS240108W02 42.9	ZS240109W01 46.4

八百垅十区
△

北

注：△声环境监测点位

第 4 页 共 12 页

表 3 续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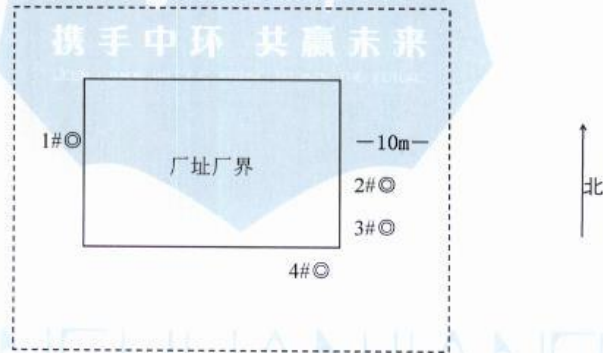
监测地点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夜间	
厂址厂界四周 1m 处	厂界东 (1°)	2024.01.08	ZSD240108W01		ZSD240108W02	
			09:00~09:05	46.2	23:00~23:05	43.3
			ZSN240108W01		ZSN240108W02	
			09:10~09:15	47.5	23:10~23:15	44.1
	厂界南 (2°)		ZSX240108W01		ZSX240108W02	
			09:20~09:25	45.3	23:20~23:25	42.5
	厂界西 (3°)		ZSB240108W01		ZSB240108W02	
			09:30~09:35	48.2	23:30~23:35	45.0
	厂界北 (4°)	2024.01.09	ZSD240109W01		ZSD240109W02	
			09:00~09:05	46.6	23:00~23:05	43.5
			ZSN240109W01		ZSN240109W02	
			09:10~09:15	47.1	23:10~23:15	44.2
厂界南 (2°)	ZSX240109W01		ZSX240109W02			
	09:20~09:25		45.5	23:20~23:25	42.8	
厂界西 (3°)	ZSB240109W01		ZSB240109W02			
	09:30~09:35		48.3	23:30~23:35	45.1	



表 4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4.01.08		2024.01.09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厂址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厂界上 风向 1#	09:00~10:00	FQ240108W01/01	0.57	FQ240109W01/01	0.58
		13:00~14:00	FQ240108W01/02	0.62	FQ240109W01/02	0.49
		17:00~18:00	FQ240108W01/03	0.56	FQ240109W01/03	0.63
	厂界下 风向 2#	09:00~10:00	FQ240108W01/04	0.63	FQ240109W01/04	0.46
		13:00~14:00	FQ240108W01/05	0.59	FQ240109W01/05	0.48
		17:00~18:00	FQ240108W01/06	0.45	FQ240109W01/06	0.60
	厂界下 风向 3#	09:00~10:00	FQ240108W01/07	0.48	FQ240109W01/07	0.52
		13:00~14:00	FQ240108W01/08	0.70	FQ240109W01/08	0.55
		17:00~18:00	FQ240108W01/09	0.61	FQ240109W01/09	0.59
	厂界下 风向 4#	09:00~10:00	FQ240108W01/10	0.54	FQ240109W01/10	0.64
		13:00~14:00	FQ240108W01/11	0.59	FQ240109W01/11	0.62
		17:00~18:00	FQ240108W01/12	0.62	FQ240109W01/12	0.51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 4 续

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4.01.08		2024.01.09		
		样品编号	颗粒物	样品编号	颗粒物	
厂址 厂界外 10m 范围内	厂界上 风向 1#	09:00~10:00	FQ240108W02/01	0.053	FQ240109W02/01	0.054
		13:00~14:00	FQ240108W02/02	0.072	FQ240109W02/02	0.064
		17:00~18:00	FQ240108W02/03	0.065	FQ240109W02/03	0.070
	厂界下 风向 2#	09:00~10:00	FQ240108W02/04	0.050	FQ240109W02/04	0.074
		13:00~14:00	FQ240108W02/05	0.067	FQ240109W02/05	0.063
		17:00~18:00	FQ240108W02/06	0.071	FQ240109W02/06	0.066
	厂界下 风向 3#	09:00~10:00	FQ240108W02/07	0.074	FQ240109W02/07	0.069
		13:00~14:00	FQ240108W02/08	0.066	FQ240109W02/08	0.075
		17:00~18:00	FQ240108W02/09	0.060	FQ240109W02/09	0.057
	厂界下 风向 4#	09:00~10:00	FQ240108W02/10	0.056	FQ240109W02/10	0.051
		13:00~14:00	FQ240108W02/11	0.059	FQ240109W02/11	0.068
		17:00~18:00	FQ240108W02/12	0.053	FQ240109W02/12	0.06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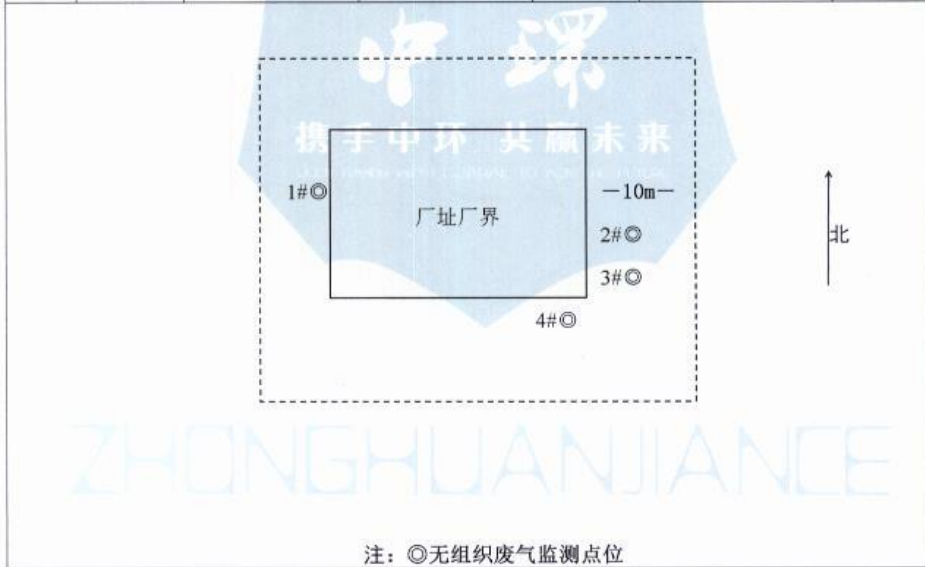


表 4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4.01.08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厂房排 气筒 2#	08:00 ~ 09: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40108W101	1.24	
		标干流量 (m ³ /h)		1221	
		排放速率 (kg/h)		0.0015	
	12:00 ~ 13:00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FQ240108W102	排放浓度 (mg/m ³)	1.19
		标干流量 (m ³ /h)		1173	
		排放速率 (kg/h)		0.0014	
	16:00 ~ 17:00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FQ240108W103	排放浓度 (mg/m ³)	1.17
				标干流量 (m ³ /h)	1202
				排放速率 (kg/h)	0.0014

中 环
携手中环 共赢未来
JOIN HAND WITH US TO WIN THE FUTURE

ZHONGHUANJIANCEN

表 4 续 场站内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2024.01.08		2024.01.09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样品编号	非甲烷总烃（以碳计）
厂址厂区内 监控点	1h 平均 浓度 值	08:00-08:05	FQ240108W101	0.59	FQ240109W101	0.63
		08:20-08:25	FQ240108W102	0.72	FQ240109W102	0.55
		08:40-08:45	FQ240108W103	0.61	FQ240109W103	0.64
	任意一次浓度值		FQ240108W104	0.48	FQ240109W104	0.70



厂址厂区内监控点

注：◎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表 4 续 燃油锅炉 1#排气筒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g/m ³)		NO _x (mg/m ³)		SO ₂ (mg/m ³)		废气流量 (Nm ³ /h)	烟气温度 (°C)	氧含量 (%)	烟气黑度 (级)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实测值	折算值				
2024.01.08	YC240108W01	10.7	11.3	62	66	12	13	1125	98.5	4.5	<1
	YC240108W02	11.1	11.9	69	74	14	15	1098	99.2	4.7	<1
	YC240108W03	10.5	11.3	73	79	11	12	1064	99.1	4.8	<1
2024.01.09	YC240109W01	10.7	11.7	77	84	13	14	1101	98.4	5.0	<1
	YC240109W02	11.3	12.1	68	73	12	13	1073	99.4	4.7	<1
	YC240109W03	11.4	12.1	72	76	11	12	1052	98.6	4.5	<1

注：排气筒高度 10 米、内径 0.25 米。

表 4 续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³

监测 点位	监测 时间	监测项目		2024.01.09	
				样品编号	监测值
厂房排 气筒 2#	08:00 ~ 09:00	非甲烷 总烃 (以碳 计)	排放浓度 (mg/m ³)	FQ240109W101	1.18
			标干流量 (m ³ /h)		1210
			排放速率 (kg/h)		0.0014
	12:00 ~ 13: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40109W102	1.21
			标干流量 (m ³ /h)		1199
			排放速率 (kg/h)		0.0015
	16:00 ~ 17:00		排放浓度 (mg/m ³)	FQ240109W103	1.16
			标干流量 (m ³ /h)		1209
			排放速率 (kg/h)		0.0014

中 环
携手中环 共赢未来
JOIN HANDS WITH OTHERS TO WIN THE FUTURE

ZHONGHUANJIANC

表 5

污水监测结果

单位: 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样品编号	COD _{Cr}	NH ₃ -N	BOD ₅	SS
生活污水	2024.01.08	W240108W01	181	1.19	54.3	19
		W240108W02	192	1.04	57.6	16
		W240108W03	188	1.11	56.4	17
		W240108W04	193	1.07	57.9	15
	2024.01.09	W240109W01	187	1.01	56.1	18
		W240109W02	185	1.14	55.5	16
		W240109W03	196	1.09	58.8	17
		W240109W04	190	1.15	57.0	16



编制人: 张 勇

审核人: 孙阳阳

签发人: 李天家

附表1:环境空气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3. 01.08	08:00	-25	101.5	1.4	西北风	1	1	晴
	12:00	-17	101.3	1.6	西北风	1	1	晴
	16:00	-18	101.2	1.5	西北风	1	1	晴
2024. 01.09	08:00	-21	101.4	1.7	西北风	1	1	晴
	12:00	-14	100.8	2.0	西北风	1	1	晴
	16:00	-16	101.8	1.7	西北风	1	1	晴

附表1: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监测时间	气温(°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总云量	低云量	天气状况	
2024. 01.08	09:00	-21	101.3	1.6	西北风	1	1	晴
	13:00	-17	100.9	1.9	西北风	1	1	晴
	17:00	-20	101.8	1.7	西北风	1	1	晴
2024. 01.09	09:00	-20	100.8	2.0	西北风	1	1	晴
	13:00	-14	101.5	2.1	西北风	1	1	晴
	17:00	-18	101.8	1.7	西北风	1	1	晴



携手中环 共赢未来

JOIN HANDS WITH ZHONGHUAN TO WIN THE FUTURE

ZHONGHUANJIANCE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306041293300274001Z

排污单位名称：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黑龙江省大庆市红岗区南八一排东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6041293300274	
登记类型：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 <input type="checkbox"/> 延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变更	
登记日期：2024年01月29日	
有效期：2024年01月29日至2029年01月28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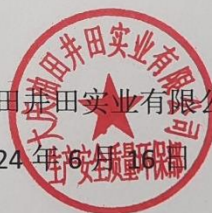
情况说明

粘砂车间原隶属于井田飞旭工程处，由于井田公司对内部进行业务整合调整，现隶属于井田特种材料分公司，目前粘砂套管生产车间所处位置与原飞旭工程处所处位置为同一位置。

特此说明。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6日



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10月27日，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根据《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专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北路北侧飞旭修理厂院内，在现有厂区西北侧新建1座危废存储库，为企业内部自用，为非经营性，单层钢结构，总建筑面积为106m²，用于存储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机油滤、废机油桶、废铅蓄电池、废活性炭，分5个区分别进行暂存，分别为废机油及废液压油暂存区、废机油滤暂存区、废机油桶暂存区、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废活性炭暂存区，每个分区中间用钢板隔断分开并分别设1个出入口，项目年周转废机油及废液压油12t、废机油滤2t、废机油桶4t、废铅蓄电池4t、废活性炭1t。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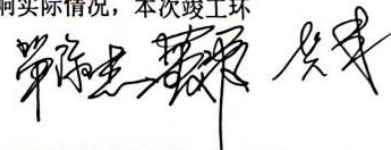
2023年3月，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大庆市红岗区飞旭修理厂危险废物存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3年4月13日获得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岗环审（2023）7号；2023年7月开工进行建设，2023年8月竣工并调试试运行，符合验收条件。自投产后无环境投诉、违法及处罚记录等。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为危险废物存储工程，为环保工程，本项目总投资30.0万元，全部为环保投资，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100%。

（四）验收范围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表，结合工程实际建设及环境影响实际情况，本次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范围为项目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地下水环境、声环境、环境风险等影响区域。

大气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地表水环境：碧绿泡；

地下水环境：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声环境：厂界外 50m 范围内；

环境风险：厂界外 500m 范围内。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调查，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实际未建设泄露液体导流槽及事故收集池，本项目所建危废暂存设施为收集网点暂存设施，已根据《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519-2020)中 4.4.3 中收集网点暂存设施要求进行了建设，包括(1)已划分出专门存放的区域存储废铅蓄电池，面积为 20m²。(2)将废铅蓄电池存放在具有防渗漏措施的托盘中，可有效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泄漏。并配备有耐腐蚀的包装容器，若废铅蓄电池破损泄露，可将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及泄露的电解液收集到密闭包装容器中进行存储。(3)废铅蓄电池暂存区地面采取了重点防渗，采用基底层压实+土工布+2mm 厚 HDPE 防渗膜+土工布+抗渗混凝土层+防腐防渗环氧树脂涂层+耐酸防腐蚀橡胶层进行防渗，并对地面进行了硬化。(4)已在显著位置张贴了废铅蓄电池收集提示性信息和警示标志。

在采取了以上措施后，即使废铅蓄电池破损泄露，也可对破损的废铅蓄电池及泄露的电解液有效收集，且相比较环评阶段建设的导流槽及事故收集池，实际建设可有效减少废铅蓄电池破损电解液泄露的径流面积，并更利于收集处理，有效减少泄露事故状态下硫酸雾及铅尘的排放量，有效减少对环境的不良影响，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关于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保措施的变更情况说明，本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对比不增加对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动项目。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无工艺用水，且不新增工作人员，原有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

(二) 废气

废机油及废液压油贮存在密闭式钢制油桶中，并采取了负压收集系统，在废机油及废液压油存储区上方建设了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 噪声

本工程的噪声源主要为交通运输噪声和危废暂存间风机噪声，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机泵设备安装时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

(四) 固体废物

废含油抹布、废含油手套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在废机油及废液压油暂存区设置的专用收集桶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在废活性炭暂存区设置的危废专用收集桶内，定期委托黑龙江京盛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内，厂区内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标准。

(二)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内，危废存储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内，厂界非甲烷总烃浓度在0.46-0.7mg/m³之间，厂界铅浓度未检出，厂界硫酸雾浓度未检出，厂界颗粒物浓度在0.052-0.077mg/m³之间。厂界非甲烷总烃、铅、硫酸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 中VOCs 无组织

常海龙 敬
李丹

排放一般限值要求。

(三)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内，昼间厂界噪声在45.4~49.7dB(A)之间，夜间厂界噪声在42.6~46.2dB(A)之间，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一) 对水环境的影响

厂区内原有生活污水由城市污水管网进入南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西排干，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厂区内排放的生活污水满足《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877-2011)表2新建企业水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间排放标准，不会对周边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下游的地下水跟踪监测井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监测点位中除锰因原生地质导致超标外，其余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石油类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表1中的III类标准限值要求，由于松嫩平原广布富铁粘土层，铁、锰源于矿物的淋溶，铁、锰超标属于松嫩平原原生环境水文地质因素所致。监测结果显示地下水中八大离子处于平衡状态，本项目所在地区地下水属碳酸氢钠型。通过与环评现状监测期间的数据对比，本次验收监测地下水水质整体与原环评阶段变化不大，可以看出，项目建设对地下水影响可接受。

(二) 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废机油及废液压油贮存在密闭式钢制油桶中，并采取了负压收集系统，在废机油及废液压油存储区上方建设了集气罩，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根据验收监测结果，危废存储库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非甲烷总烃二级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铅、硫酸雾、颗粒物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A中VOCs无组织排放一般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对区域空气环境影响较小。



（三）对声环境的影响

项目设备选型时选用了低噪声设备，机泵设备安装时机座均采取了减振降噪措施。验收监测数据表明，项目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要求，项目建设和运营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四）对土壤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期间，对厂区内危废存储库旁未硬化地面土壤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显示，项目永久占地内土壤环境质量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区域土壤环境质量污染风险较低。且与环评阶段相比，特征污染物石油烃验收监测数据与环评时期监测数据对比没有明显增加，项目建设对区域土壤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保“三同时”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本工程运行期间对环境的影响程度和范围与环评报告表的预测分析结论基本一致，未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项目试运营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处罚记录。综上，验收组认为本建设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条件，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运行管理，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对危险废物如实申报，危险废物转移实施“转移联单制管理”，记录危险废物的转移量、转移去向，不得随意出售给不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部门。

八、验收人员名单

验收组名单附后。

李洪亮 董书 侯军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27日

情况说明

井田特种材料分公司粘砂车间加工粘砂套管所用的套管全部由甲方提供，全部为新套管，无旧套管。

特此说明。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2024年6月16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综合粘砂车间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大庆市红岗区八百垅南六街南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30-067 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24°49'37.4"、北纬 46°26'42.5"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粘砂套管 18 万米				实际生产能力	年加工粘砂套管 18 万米				环评单位	河北奇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大庆市红岗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岗环审〔2023〕5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3年5月				竣工日期	2023年12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大庆中环评价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92				所占比例（%）	12		
	实际总投资	18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9.12				所占比例（%）	5.1		
	废水治理（万元）	2	废气治理（万元）	6.1	噪声治理（万元）	1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0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大庆油田井田实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230607MA19MLAF0D				验收时间	2022年4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